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4.1.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94.4.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94.6.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  
(94.9.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6.5.17)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5.2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3.4.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3.17)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5.1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10.11)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與學分，須向教務處申請核准；『抵修課程』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但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僅須本系認可。

第三條 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由本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課程委員由系主任與碩士班事務協調人擔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審核。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為本系碩士班所曾開設之課程，非本系開設者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為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課委會核定之。
- 六、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課委會核定之。
- 七、**碩士甲班同學可以於修業期間選修線上課程（以 MOOCS、Coursera、UdaCity 為限，且由學校教授開設之課程）以抵免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線上課程學分數之認定，由學生提出申請，交由課程委員會核定。【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10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106.05.11 討論通過】**
- 八、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可『抵修課程』之範圍包含商管基礎課程。修讀成績優異之大專課程可用以申請抵修相關之商管基礎課程。

第七條 a.碩士甲班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學習

者；(3)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80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13 分、舊制 550 分）者(限三年內)；(4)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或是入學後考過五次以上(含)達 500 分，其中二次達 700 分，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限三年內)；(5)雅思(IELTS)成績達 6 分以上(限三年內)；(6)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

b.碩士乙班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學習者；(3)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75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05 分、舊制 540 分）者(限三年內)；(4)多益成績達 650 分者(限三年內)；(5)雅思(IELTS)成績達 5 分以上(限三年內)；(6)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7)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相關課程。(備註：修習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課程，若用於抵充畢業之英文條件，則不得再用於抵免畢業學分)

第九條 對於『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